

#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闽04清申1号

申请人：明钜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将军澳彩明苑彩松阁1楼4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仲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航，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民营工业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6111126775。

法定代表人：白万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炳权，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家洪，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

明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钜公司）以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明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金明公司，金明公司对明钜公司的股东权利提出异议，且主张其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延长了经营期限，要求对明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查明：

一、金明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经福建省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1998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经营范围：生产烟草专用肥及其他经济作物专用肥、微地膜、育秧片等烟草生产配套物资（复合肥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二、2019年12月30日，明钜公司与金明公司与合同有关的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民终684号民事判决，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规定，明钜公司属于“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瑕疵出资股东。

三、2021年2月2日，金明公司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一为“由于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250万元出资于2005年1月、3月两次被司法机关扣缴没收，作为赃款上缴国库，导致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至今处于虚空状态，至今未实际出资，因此明钜发展有限公司不得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二为“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250万元出资于2005年1月、3月两次被司法机关扣缴没收，作为赃款上缴国库，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至今处于虚空状态，至今未实际出资，而《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即将届满，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违法、违约和违反章程规定。不同意明钜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出资，同意解除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终止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万元，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减资。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内资企业”。

四、2021年4月20日，金明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其中202104001号决议内容为“由于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250万元出资于2005年1月、3月份两次被司法机关扣缴没收，作为赃款上缴国库，导致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至今处于虚空状态，至今未实际出资。因此，明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不享有表决权”；202104002号决议内容为“由于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将届满，现将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至：长期”；202104004号决议内容为“由于

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 250 万元出资于 2005 年 1 月、3 月份两次被司法机关扣缴没收，作为赃款上缴国库，导致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至今处于虚空状态，至今未实际出资，因此明钜发展有限公司不得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202104005 号决议内容为“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 250 万元出资于 2005 年 1 月、3 月份两次被司法机关扣缴没收，作为赃款上缴国库，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至今处于虚空状态，至今未实际出资，而《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即将届满，明钜发展有限公司长期未参与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违法、违约和违反章程规定。不同意明钜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出资，同意解除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终止明钜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同意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 万元，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减资，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三个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福建南平市金叶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股东会，股东会为福建三明金明农资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本院认为：虽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民终 684 号民事判决认可明钜公司系瑕疵出资股东，但在该判决后，金明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终止了明钜公司的股东身份，故明钜公司是否享有金明公司股权尚不确定明钜公司的申请资格处于存疑状态，无权行使强制清算的申请权；金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其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但金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104002 号董事会决议将金明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至长期，虽然明钜公司对该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但本案系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强制清算申

请案件，属于非讼案件，不具有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故对于当事人之间关于金明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情形的争议焦点，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裁定如下：

对明钜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 婕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审 判 员 孙 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13. 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